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及“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周一杰律师、耿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即 2016 年 11 月 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以公告方式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各股东;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通函》(1)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2)关联交易-建议由控股股东认购 A 股;(3)申请清洗豁免;(4)特别交易;(5)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6)建议采纳股东回报规划)。

因预计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所涉相关监管审批未能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就上述延期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押后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提示性公告》,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了相关海外监管公告。

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拟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

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9:15至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21,315,33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48%。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5,319,505,902股,占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7.0628%。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H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292,272,431股,占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7.7919%。

经验证,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H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由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已经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的H股股东名册、书面回复及委托书等文件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未对H股股东资格进行认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其中，就部分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对于部分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列出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并公告。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的议案共 16 项，其中第 2-4 项、第 6-8 项以及第 12-16 项，均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6 项，均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6 项，均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周一杰

耿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